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2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4月 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 2016 年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即将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公司拟继续将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有资金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自有资金投资额度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等）。在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将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二）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决定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材

料，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内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4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2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92.00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9,283.5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新增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708.4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 10,000.0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税费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4.87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9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47.83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德宏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19 号）。

（三）闲置募集资金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等）。在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将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2、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决定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材料，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内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本项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以此为准。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三）我们同意《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一）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